

联邦地区法院

美国纽约南区

美利坚合众国，

原告

诉，

郭浩云，

被告。

部分封存提交

案件号：1:23 Cr. 118-1 (AT)

SIDHARDHA KAMARAJU, ESQ.声明

附带被告驳回代理起诉书

动议的声明

我，SIDHARDHA KAMARAJU, ESQ, 根据《28 U.S.C. § 1746》的内容，特此做如下声明：

1. 我是 Pryor Cashman LLP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，并担任本案中被告郭浩云在上述提及事务的法律代理人。我根据个人知识提交此声明，以支持被告驳回代理起诉的动议。
2. 由政府在本诉讼程序中出具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 GTV 保密信息备忘录的真实和正确副本，作为附件 A。
3. 政府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致函郭先生先前的律师的，根据 Brady v. Maryland (373 U.S. 83 (1963))义务披露信息的真实正确副本，附在此处作为附件 B。
4. 政府在本程序中提交的 G|CLUBS 会员协议的真实正确副本，附在此处作为附件 c。

我在此宣誓，以上所述均属实且正确，违者将受到伪证罪的惩罚。

2024 年 2 月 7 日签署

/签名

Sidhardha Kamaraju
郭浩云代理律师